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6號

再審聲請人　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保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陳德弘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張樑標、張群政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109年度抗字第23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